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簡字第24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

吳文龍

林信宏

被告 徐俊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9,954元，及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890元由被告負擔66%即1,24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被告如預以79,954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2月10日1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屏東縣長治鄉187丙線與中興路口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沿北向南直行到肇事處所時，自後追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梁秀惠所有，及由訴外人潘子豪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車（下稱乙車）當時其為同向行駛，造成乙車受損，估價修繕支出需要修理費用為121,890元（零件費用71,890元、鈑金工資30,160元、烤漆19,84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因此代位取得賠償請求權，為此提起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1,

8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車禍沒有意見，願意賠償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甲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追撞乙車，造成乙車受損，估價修繕支出需要修理費用121,890元（零件費用71,890元、鈑金工資30,160元、烤漆19,84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代位取得賠償請求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汽車行車執照、維修明細表、理賠計算書佐證之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本院卷第15至25、27至65頁），核閱無訛，被告則無爭執，原告主張應可信為實。

(三)而查，乙車受損，估價修繕支出需要修理費用121,890元，零件費用71,890元、鈑金工資30,160元、烤漆19,840元，有維修明細表、汽車行車執照影本可稽，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乙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

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乙車自2020年8月出廠（本院卷13頁汽車行車執照影本可稽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10日，已使用3年又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9,954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71,890÷（5＋1）＝11,98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／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71,890－11,982）×1／5×（03＋06／12）＝41,93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71,890－41,936＝29,954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鈹金工資30,160元、烤漆19,840元，乙車損害額為79,954元（計算式：29,954元＋30,160元＋烤漆19,840元＝79,954元）。

（四）綜上，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9,954元及自115年2月24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5年2月13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卷存73頁送達證書可稽、莖10日生效，為000年0月00日生效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蔡尚謙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3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89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張孝妃